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9號

上訴人 白子龍

被上訴人 李育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本院南投簡易庭109年度投簡字第362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部分：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

1.兩造為友人，上訴人之職業為保險經紀人，被上訴人欲透過上訴人為其新購車輛投保，兩造因投保保險問題發生爭執，被上訴人竟於民國108年8月27日在兩造與訴外人劉明政、徐振堯等4人共同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群組（下稱系爭LINE群組）內以：「馬的」、「去你的」、「滾蛋」、「沒道德的人員」、「無職業素質的人員」等侮辱性言詞，侵害上訴人名譽權，而使上訴人身心受創且備感侮辱，足認被上訴人之行為貶抑上訴人人格及社會評價，應屬侵害上訴人名譽權、人格權。

2.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於本院補充陳述：

1.民事訴訟得獨立審判，不受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拘束，原審不應將不起訴處分作為本件無民事侵權侵害之理由。

2.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

01 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
02 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
03 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
04 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所謂第三人之解釋，無關
05 是好友LINE自成立群組內、其他軟體公開社團或其他社團人
06 是否可觀之本群對話，故原審率以系爭LINE群組非屬公開社
07 團之認定，恐有違誤。

08 3.上訴人從未威脅要將被上訴人之行為張貼於爆料公社，並始
09 終保持理性，以溝通、調解之字眼，非如原審所稱兩造發生
10 激烈爭執。

11 4.上訴人雖為保險經紀人，亦非24小時都是工作者身分，不應
12 理所當然接受辱罵之言詞為公評，況被上訴人之言論與公眾
13 利益無關，亦非善意發言之適當評論，均為損及他人人格權
14 之發言。縱可類推刑法第311條第1款之規定，被上訴人之發
15 言亦不合於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等情形，故被上訴
16 人侵害上訴人人格權、名譽權，應為屬實。

17 5.上訴人業已將兩造於108年8月24日、26日、27日對話內容完
18 整印出並提出予本院及被上訴人，所提供之108年8月27日於
19 系爭LINE群組的對話內容亦為完整之資料。

20 二、被上訴人部分：

21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辯以：

22 1.被上訴人確實因任意險投保事宜而與上訴人發生糾紛，兩造
23 於通訊軟體LINE一對一對話時，尚未發生爭執，嗣後上訴人
24 在系爭LINE群組內開啟這話題，希望劉明政、徐振堯一同評
25 理。起初向上訴人表示不想購買保險，但上訴人表示，其向
26 上訴人買東西，卻又不付錢，想把其之行為張貼在爆料公
27 社，讓其他網友公審，所以其備感威脅，始有如附表所示之
28 對話內容，目的係為嚇阻上訴人，並不構成名譽權侵害。上
29 訴人嗣後擷取之LINE對話截圖，刪除不利上訴人之對話及將
30 被上訴人從群組中移除。

31 2.並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01 (二)被上訴人於本院補充陳述：

02 1.上訴人並非名人，但上訴人書狀內之舉例均為名人，與本件
03 之情形有間。被上訴人係因投保保險事宜與上訴人有所爭
04 執，又受到上訴人之言語刺激感到不舒服，才會有如附表所
05 示之對話，並非基於侵害上訴人之意思，僅為維護自己權益
06 並強化意見之表達而已，並未侵害上訴人名譽、人格權。

07 2.上訴人提出的108年8月24日、26日、27日LINE對話截圖內容
08 並不完整，不足以表彰當時完整之情狀。

09 三、原審斟酌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後，為被上訴人有利判決而
10 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
11 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元及自109年11月6日
12 言詞辯論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被上訴人則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5 (一)兩造為朋友，兩造與劉明政、徐振堯等4人曾有共同之系爭L
16 INE群組。

17 (二)上訴人為保險經紀人，被上訴人欲透過上訴人為其新購車輛
18 投保車險，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安產險公
19 司）曾出具繳費期限108年8月27日每一事故財損20萬元保
20 單、保費1,597元之保單資料、繳款書，嗣被上訴人向上訴
21 人表示欲更改調高每一事故財損為30萬元，上訴人向被上訴
22 人反應泰安產險公司承辦人員表示應先繳該筆20萬元之保
23 費，保單再另外批註，被上訴人不同意如此處理而未投保，
24 兩造因保險問題先於108年8月27日以通訊軟體LINE一對一文
25 字對話，復上訴人於同日被上訴人不投保上開保單後，上訴
26 人於系爭LINE群組內先以語音傳「李育儒給我棄單，這是什
27 麼意思？」，其後兩造於系爭LINE群組有如附表所示之內
28 容。

29 (三)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於系爭LINE群組發表「馬的」、「去你
30 的」、「滾蛋」、「沒道德的人員」、「無職業素質的人
31 員」等語，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向臺灣南投

01 地方檢察署對被上訴人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於109年4月
02 17日以109年度偵字第656號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
03 上訴人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於109年6月
04 16日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1369號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聲請。

05 (四)被上訴人曾以上訴人登入上訴人自己之通訊軟體LINE帳戶，
06 解散成員包括被上訴人在內之系爭LINE群組，另將含有被上
07 訴人個人資料之保單電子檔案連結放置於系爭LINE群組內等
08 情，涉犯刑法第359條妨害電腦使用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
09 罪嫌，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對上訴人提出告訴，經該署檢
10 察官於109年7月3日以涉妨害電腦使用罪，經被上訴人撤回
11 告訴，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被上訴人表示撤回此部分告訴
12 及犯罪嫌疑不足而以109年度偵字第11256號為不起訴處分。

13 五、兩造爭執事項：

14 (一)被上訴人於系爭LINE群組內，陳述：「馬的」、「去你
15 的」、「滾蛋」、「沒道德的人員」、「無職業素質的人
16 員」等語，是否有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

17 (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00萬元非財
18 產上損害，是否有理？

19 六、本院之判斷：

20 (一)本件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二)(三)(四)(五)等所示，為兩造於準備程序
21 時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14頁至第119頁），復有保單資料、
22 繳款書、兩造通訊軟體LINE一對一文字對話暨兩造與劉明
23 政、徐振堯之系爭LINE通訊軟體群組對話截圖（即如附表之
24 內容）、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之處分書查詢資料等件附
25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49頁、第149頁至第169頁、第
26 137頁至第147頁、原審卷第29頁至第47頁、第165頁至第173
27 頁、第135頁至第145頁），堪認為真實。

28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9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30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31 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實

01 現個人自我、促進民主發展、呈現多元意見、維護人性尊嚴
02 等多重功能，保障言論自由乃促進多元社會正常發展，實現
03 民主社會應有價值，不可或缺之手段。至於名譽權旨在維護
04 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性，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二者
05 之重要性固難分軒輊，在法的實現過程中，應力求其二者保
06 障之平衡。而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闡釋人民言論自由之
07 基本權利應受最大限度之維護，但為兼顧對個人名譽及公共
08 利益之保護，法律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
09 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誹謗罪係保護個人法益而
10 設，同條第3項前段規定係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予以保
11 障。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
12 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
13 罪之刑責相繩。旨在衡平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等基
14 本人權而為規範性之解釋，屬因基本權衝突所為具有憲法意
15 涵之法律原則，為維護法律秩序之整體性，就違法性價值判
16 斷上趨於一致，在民事責任之認定上，亦應考量上開解釋所
17 揭櫫之概念及刑法第310條第3項、第311條除外規定，作為
18 侵害名譽權行為阻卻不法事由之判斷準據。故侵害名譽權而
19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
20 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如此始有使他人之名譽
21 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亦即，行為人須具備違法性、
22 有責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始足當之。

23 (三)又所謂「名譽」，係指人格之社會上評價而言，是他人意見
24 之表述，必須客觀上足使社會對個人的評價有所貶損，始足
25 構成名譽權之侵害。此之所謂「社會」，固非必須廣至社會
26 全體大眾，然至少須為與個人社會生活、經濟生活等相關之
27 「社群」對之評價有所降低，始符合民法保護名譽權之本
28 旨。若僅為第三人對個人之觀感，因通常其等之社會生活並
29 無交集，是否足以對個人之社會評價產生不利之影響，更需
30 嚴格加以認定。言論自由既為基本人權，在民主法治之自由
31 國家社會中，每人都有權利可按照個人意願自由表達意見及

01 想法，雖在於行使時亦須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但有時候透
02 過討論及自由表達意見、想法，能發現事實其他真相，且可
03 從思考錯誤之意見中，亦可能重新確認其他真實之觀點，因
04 事理有可能並非恆定或固定，或係隨著時間或空間環境產生
05 轉變，之前所持觀點、認為正確之事情，嗣後亦可能轉變為
06 錯誤之舉；親朋好友或兄弟姊妹間在聊天時，或許隨意評東
07 論西，無所不談，此為民主自由國家社會之常態。因此，在
08 個人陳述事實或表達自己的意見和想法時，言詞是否得認定
09 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並非僅依被害人主觀之感受作為判
10 斷，而應考量言論自由容許性，並須參酌行為人當時陳述事
11 實或表達意見之原因、動機、目的、智識程度、慣用之語
12 言、當時所受之刺激、所為之用語、語氣、內容及連接之前
13 後文句、環境因素及與表述對象之間的情誼等綜合觀察之，
14 不應僅以隻言片語而斷章取義，亦即應綜合考量被害人在社
15 會上之地位、行為人之動機或其主觀上有無惡意、行為人陳
16 述之內容、陳述之對象與範圍、陳述對象之性質及與被害人之
17 親疏遠近等具體狀況，調和名譽權保護與表見自由，作一
18 衡平之價值判斷，倘行為人係基於具體事實，依個人價值判
19 斷而提出主觀的評論，縱其用語可能造成他人之不快，亦不
20 應使行為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再者，主張受有侵權行為損
21 害賠償之權利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自應就
22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構成要件負舉證之責任。

23 (四)被上訴人固對上訴人以用詞「馬的」、「去你的」、「滾
24 蛋」，惟查：

- 25 1.觀諸被上訴人於系爭LINE群組中對上訴人以：「你繼續講幹
26 話啊，跟你講要修改啥都不行講話還威脅馬的欠你喔？」、
27 「去你的」、「滾蛋」等詞語，然依附表所示之兩造間對話
28 內容，參酌上訴人係保險業務相關人員，可知兩造於系爭LI
29 NE群組內，因保險投保事宜發生爭執。雖被上訴人於系爭LI
30 NE群組之對話中出現「馬的」、「去你的」、「滾蛋」等字
31 眼，於一般社會道德規範之認知及日常生活使用習慣，固有

粗俗不雅之處，或在緊接特定對象前後用以謾罵他人之狀況，然於社會上亦常有以該等字眼作為陳述情節加強語氣之語助詞所用，雖該粗俗不雅之用詞，必然使上訴人產生不悅與不快之感受，但審酌系爭LINE群組僅有兩造與另2人，人數少，彼此間應有一定認識、熟稔暨相當情誼方共同組成系爭LINE群組以便聯繫、交流，則被上訴人或係認於較熟悉之朋友間應可以較直接、無庸多加修飾之方式反應當時情緒、表達內心真實感受，故被上訴人使用該等文字或詞句，以較為激烈之方式，表達其對於上訴人所提供之保險投保相關服務流程之不滿，並進而宣洩其對於上訴人服務不佳之情緒，其使用該等詞彙之意，尚非在侵害上訴人之名譽。

2.再者，細繹上訴人所提供兩造間一對一及系爭LINE群組對話內容所有語句，兩造間因被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反應泰安產險公司承辦人員表示應先繳該筆20萬元之保費，保單再另外批註，被上訴人不同意如此處理而未投保，兩造因保險問題先於108年8月27日以通訊軟體LINE一對一對話例如「被上訴人：我不想跑兩次；上訴人：沒辦法，快去」、「上訴人：你跟我爭這個幹嘛？是有那麻煩到你??；被上訴人：修改而已哪裡會麻煩？」（見本院卷第141頁至第145頁），可知兩造因保險問題在溝通上已出現不耐、不悅之情緒，嗣於系爭LINE群組復生激烈之爭執，而激烈爭執所使用之文句較為粗鄙則在所難免，於雙方激烈爭執中本不能期待雙方當事人互為理性、富具智慧之溫、良、恭、儉、讓之行為。被上訴人使用「馬的」、「去你的」等文字，從系爭LINE群組對話內容觀之，無非對於上訴人所提供保險投保業務事宜，於言詞討論中表達強烈不滿之加強語氣，而「滾蛋」只不過為被上訴人不願再與上訴人溝通、互相對話之較為激烈、粗俗之用詞，尚難據此率認被上訴人有貶損上訴人在社會上評價或侵害上訴人之人格權。復系爭LINE群組之其餘2人，均對於兩造熟識，藉由瀏覽兩造間之對話內容，即可知悉兩造發生爭執之原委，足判別被上訴人係宣洩其不滿或不快之情緒。

01 準此，被上訴人以「馬的」、「去你的」、「滾蛋」等字眼
02 向上訴人表達其不滿，並未侵害上訴人名譽權或人格權。

03 (五)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固以用詞「沒道德的人員」、「無職業素
04 質的人員」，然查：

05 1.上訴人為保險經紀人，為被上訴人辦理保險事宜，而兩造間
06 因辦理保險事宜產生激烈爭執，業如前述，然上訴人既係為
07 被上訴人辦理保險之人員，則就辦理保險所生之相關事宜，
08 被上訴人本得加以評論，表達自己主觀之意見或立場；又兩
09 造因保險問題先於108年8月27日以通訊軟體LINE一對一文字
10 對話，復上訴人於同日被上訴人不投保上開保單後，即於系
11 爭LINE群組內先以語音傳「李育儒給我棄單，這是什麼意
12 思？」，其後兩造於系爭LINE群組有如附表所示之內容，業
13 如上述，則上訴人既將兩造關於保險所生紛爭主動於系爭LI
14 NE群組揭露，並針對被上訴人提出「李育儒給我棄單，這是
15 什麼意思？」之質疑，顯可預見被上訴人為防衛自己立場、
16 避免遭致他人誤解，會將上訴人辦理保險事宜相關程序加以
17 反駁、解釋，則考量被上訴人以前開用詞回應之原因、當時
18 所受之刺激等情，其應係防衛自己立場，尚無侵害上訴人名
19 譽或人格之主觀上惡意。

20 2.況且，本院判斷被上訴人以沒道德的人員、無職業素質的人
21 員之用詞「評論」是否「適當」，並不是在審查評論或意見
22 之表達是否選擇適當之字眼或形容詞，蓋「最有效的反擊，
23 未必出於溫和且良善的語言」，而最有效之語言表意，恰好
24 即是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核心範圍，而語言、措詞之選用，
25 本來除了客觀意思之傳達溝通外，不能避免有情感表述的成
26 分在內，簡短有力的表述，未必是文雅拘禮的，矧處於敵意
27 高漲對立之雙方，本難以期待相互以平和語氣或用長篇平鋪
28 直述說理之模式進行溝通。審酌被上訴人使用「沒道德的人
29 員」、「無職業素質的人員」等用詞，單純係針對上訴人辦
30 理保險事宜之評論，縱然用詞粗鄙無禮，尚未逸脫評價上訴
31 人身為保險經理業務人員之範疇，而上訴人身為保險經理

01 人，其服務之良窳，本係可受公評之事項，而在現代社會，
02 無論係交易或者其他服務，對於提供交易或者提供服務者，
03 加以評價乃係社會之常態，評價促進市場擇優汰劣，或許對
04 於遭受負評者多所打擊，然於現在社會強烈競爭之市場秩序
05 下，不失為策進砥礪之動力，矧僅因以己身之經驗以負評評
06 價他人，即遭受刑事訴追或民事追償，將使言論自由無法在
07 市場上競逐，即失言論自由之真締。復在兩造與另2人之系
08 爭LINE群組中，除兩造外，另僅有劉明政、徐振堯等2人。
09 易言之，兩造間相互間言語爭執，其評價之效力僅存於兩
10 造、劉明政及徐振堯等4人之間，而兩造間保險事宜，即以
11 互相交由群組內所有人評斷是非，自劉明政之言論（如附表
12 所示）觀之，劉明政認被上訴人回復方式不恰當，益證經劉
13 明政評價判斷，被上訴人之論述非但無損於上訴人之名譽，
14 反倒使被上訴人自己處於不被朋友認同之不利地位。綜上，
15 被上訴人以「沒道德的人員」、「無職業素質的人員」，並
16 未使上訴人之名譽於社會上減損或人格權受有侵害，是上訴
17 人主張被上訴人已侵害其名譽權或人格權，尚非足採。

18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侵害其名譽及人格權，尚不
19 可採。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
20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付上訴人100萬元及自109年11月6
21 日原審言詞辯論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2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
23 決，而駁回上訴人之請求，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前
24 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
25 上訴。

26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9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3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徐奇川

法官 鄭順福

法官 楊亞臻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子真

附表： 110年度簡上字第9號

編號	對話日期	對話內容
1	108年8月27日	被上訴人：笑死人 被上訴人：繼續你的狗屁道理啊 被上訴人：我要求變更而已又不是不買單 被上訴人：你自己檢討下在來講我吧 被上訴人：沒看過這種業務員 被上訴人：屁話態度你自己想想看吧？不要拿 你那個人觀點去亂講話 被上訴人：我不缺你這種朋友還業務員 上訴人：來啊 被上訴人：沒職業道德 上訴人：再講啊 被上訴人：去放啊 被上訴人：沒在怕你 上訴人：來啊 上訴人：繼續講 被上訴人：有本事你放我就檢舉你 上訴人：我聽著 被上訴人：好棒 被上訴人：你繼續講幹話啊，跟你講要修改啥 都不行講話還威脅馬的欠你喔？ 被上訴人：等著你主管讓你寫檢討書吧。 被上訴人：哪一條規定說不能改人 被上訴人：我有七天可拒絕此項內容，有本事

	去跟消防官講 上訴人：（語音訊息17秒） 被上訴人：什麼爛服務看你朋友跟你買，要求變更不行？你生病不舒服沒怪你，我有要求你哪時變更好？ 被上訴人：去你的 被上訴人：滾蛋 上訴人：（語音訊息28秒） 被上訴人：朋友做到這就好了 被上訴人：再見 上訴人：（語音訊息15秒） 被上訴人：沒道德的人員 上訴人：跑單棄單的人，不送 被上訴人：掰掰。無職業素質人員 劉明政：不站誰的立場講話，但看完這對話內容，就點出阿儒回復方式真的很不恰當 劉明政：別用詞太過激怒... 畢竟 劉明政：都是同學... 既然有機會繼續延續彼此的緣分！珍惜很重要... 因（註：後續未截圖）
--	--